

2022 年度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

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

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灾后处置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和指导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防治防护标准。负责水利工程的防御，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和日常管理。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权限负责全市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中山市应急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师资管理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经费的管理工作。

（四）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负责危险化学品和工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全市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五）负责对全市（三级、四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协调管理工作。

（六）参与应急救援、值班值守，协助做好事故灾害监测预警。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后勤保障、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统筹安排和监督有关专项资金资金的使用。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的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组织拟订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较大数额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合法性审查及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四）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负责特种作业人

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五）应急指挥科。统筹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以及科研专家队伍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处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建

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综合协调科。综合分析全市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较大事故挂牌督办。指导协调各镇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区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火灾防治管理救援科。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消防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负责森林消防救援力量的教育训练管理和森

林火灾扑救，负责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的采购、存储、调拨使用，开展森林火灾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以及较大火灾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较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八）汛旱风灾害救援科。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汛旱风灾害救援力量的建设。负责开展汛旱风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协助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十）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

（十一）执法一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组织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进行督查。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负责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参与市政府组织的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十二）执法二科。承担工矿商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较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十三）执法三科。按职责牵头或参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深度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参与较大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中山市应急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一）综合协调股：负责党务、人力资源管理、文系义和档案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经费的管理及中心日常财

务工；作负责对全市（三级、四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协调管理工作。

（二）宣传考核股：负责危险化学品和工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全市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公益性宣传教育工作。协助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三）应急事务股：参与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应急值班值守保障工作，协助做好事故灾害监测预警。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应急事务中心。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8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5.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9,472.4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88.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8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088.34	总计	60	10,088.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88.34	10,08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1	61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01	61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33	25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25	2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68	116.6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88.34	10,08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72.47	9,47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472.47	9,47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789.19	2,78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75	20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524.99	2,5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33.00	4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943.63	94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977.22	1,97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97.70	39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88.34	3,797.81	6,290.5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6	0.00	0.8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6	0.00	0.86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6	0.00	0.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1	61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01	61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33	252.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25	22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68	116.6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88.34	3,797.81	6,290.53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72.47	3,182.80	6,289.68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472.47	3,182.80	6,289.68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789.19	2,789.19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75	0.00	202.75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524.99	0.00	2,524.99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33.00	0.00	433.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943.63	0.00	943.63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977.22	0.00	1,977.22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97.70	393.61	4.09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4.00	0.00	20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8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86	0.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5.01	615.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9,472.47	9,472.47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88.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88.34	10,088.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088.34	总计	64	10,088.34	10,088.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088.34	3,797.81	6,29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6	0.00	0.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6	0.00	0.8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6	0.00	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1	615.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01	615.0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33	252.3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5	20.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25	225.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68	116.6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72.47	3,182.80	6,289.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472.47	3,182.80	6,289.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088.34	3,797.81	6,290.53
2240101	行政运行	2,789.19	2,789.19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75	0.00	202.7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524.99	0.00	2,524.99
2240106	安全监管	433.00	0.00	433.00
2240108	应急救援	943.63	0.00	943.63
2240109	应急管理	1,977.22	0.00	1,977.22
2240150	事业运行	397.70	393.61	4.0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4.00	0.00	2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33
30101	基本工资	342.32	30201	办公费	20.24
30102	津贴补贴	1,366.7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15.7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54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104.92	30205	水费	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25	30206	电费	37.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68	30207	邮电费	5.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4	30211	差旅费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64	30214	租赁费	44.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1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9
30302	退休费	184.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61.55		公用经费合计	33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6.27	0	731.29	684.55	46.74	4.98	608.41	0.00	603.58	559.7	43.88	4.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0,088.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088.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88.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1.04 万元，增长 5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 3797.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33 万元，下降 1.9%，二是项目支出 629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6.37 万元，增长 148.2%，三是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均为 0 万元，均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我单位收到肇庆市划转的跨区增援扑救森

林火灾补助资金 0.6 万元，该补助资金属代管资金，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0,088.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088.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97.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33 万元，下降 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 2022 年度公务包干经费定额调整，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59 万元，增长 26.86%，二是因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 项目支出 6,29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6.37 万元，增长 148.2%。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我局新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539.99 万元，巨灾保险经费项目 1985 万元，森林消防大队增加人员编制导致农业救灾应急-森林消防经费项目决算较上年增加 419 万元等。主管部门划转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约 63.00 万元，及常用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 4.0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088.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88.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1.04 万元，增长 5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 3797.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33 万元，下降 1.9%，二是项目支出 629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6.37 万元，增长 148.2%，三是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均为 0 万元，均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088.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88.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92.66 万元，下降 12.1%；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俭，减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8.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36.27 万元的 82.6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3.38 万元，增长 1251.12%。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3.58 万元，完成预算 731.29 万元的 82.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2.48 万元，增长 1368.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559.7 万元，完成预算 684.55 万元的 81.7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3.75 万元，增长 3409.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3.88 万元，完成预算 46.74 万元的 93.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4 万元，增长 74.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完成预算 4.98 万元的 96.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89 万元，增长 22.59%。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 2022 年新增购置 5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二是 2022 年度下乡检查较多，产生较多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3.58 万元，占 99.2%；公务接待费支出 4.83 万元，占 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3.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5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应急通讯保障、森林消防灭火、消防运兵、日常执法检查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检查、2022 年度执法检查等检查督查行动，应急管理部“百日清零”核查活动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6 次，接待人数共 175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检查、2022 年度执法检查等检查督查行动，应急管理部“百日清零”核查活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6 万元，增长 26.8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2 年度公务包干经费定额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3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4.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41.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8.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9.8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5.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检查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7个，共涉及资金6290.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9.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项目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产出指标目标值基本得到实现，但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核查评分87.28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我部门未被市财政局纳入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范

围。

绩效自评结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2.08 万元，执行数为 53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省普查办对我市本次普查数据进行核查检验，差错率为 1.97%，优于标准线 5%。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期间开展、扎实推进宣传和培训、数据调查等各项工作，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与第三方公司沟通不足，导致第一次部分数据验收并上报省普查办后退回重新核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应加强与第三方公司的沟通力度，设置周期性数据自查任务，做好核查数据督促工作。

减灾应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5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对于提高应对突发事件风险意识、检验应急预案效果的可操作性、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聘请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对相关技术项目审查、咨询，有利于提高我局技术审查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有助于提高民众对应急救援的认识和灾害中自救互救能力；购买、更新、维护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是应急救援的重要保障；定期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可以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适应新的任务需要和工作要求。

巨灾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85 万元，执行数为 1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巨灾保险既是我市完善灾害救助、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的重要惠民举措，提升我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效率。

应急救援飞行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解决我市空中应急救援能力空白问题，有力提升我市空中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应急救援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执行数为 13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采购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装备，为参与救援处置的队伍提供物资和后勤保障，进一步完善我局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应急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提高我局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做好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提高我市应急救援能力和效率。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年度我市未有灾害发生，没有受灾群众。

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29.4 万元，调减预算 67.9 万元，执行数为 1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强化

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利用专业技术力量提升安全隐患排查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执法队伍素质及业务能力。确保我市事故调查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事故调查整体水平。执法一科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利用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及重点行业专家的力量，辅助服务企业，提高隐患排查的专业性及精准性；通过开设安全生产执法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建设一支高水平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执行数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及时发现森林火灾，减少了森林火灾的发生率和降低了火灾损失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 100 多万的资金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主体与执行主体的联系。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84.5 万元，执行数为 26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加强了队伍的车辆物资储备，进一步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了森林火灾的发生率和降低了火灾损失率，并圆满完成支援外市救援任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还存在不足，应急处置能力有待加强，救援物资保障装备还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做好救援物资保障准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000 元，调减预算数 432 元，执行数为 8568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中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老干部支部书记实际在职月数发放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订阅报刊及住院慰问，进一步确保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有序运行、活动正常开展、作用充分发挥，不断提升我局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农业救灾应急-三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调减预算数 42.19 万元，执行数为 11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从做好三防物资储备、加强三防宣传和培训、落实防汛值班值守和巡查、提升三防工作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开展工作：根据汛情的发展趋势，闻汛而行，紧扣临灾时的“测、报、防、抗、救”工作重点，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力保障度汛安全。一是及时更新充实三防救援物资储备，开展三防物资摸底调查，掌握底数，促进三防物资储备管理规范化建设，补充各类防汛抢险物，做到足额配备并视情提前预置防汛一线；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共落实三防责任人 5182 人，积极开展三防宣传、加强三防知识培训，加强向民众传播三防信息，通过多渠道发送防御信息 5 百万条次以上；三是落实各项防汛防风措施，紧盯汛情，坚持每周研判分析，防汛紧急时实行一日一研判和加密会商研判，在 2022 年防汛抢险工作中累计出动抢险人员 46403 人次，有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农业救灾应急-森林消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数为 1056 万元，调增预算数 242.87 万元，执行数为 121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提升了支队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加强了支队的人员力量，提高了队伍战斗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并圆满完成支援外市救援任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还存在不足，应急处置能力有待加强，救援物资保障准备还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做好救援物资保障准备。

森林消防特种车辆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73 万元，调减预算数 3.2 万元，执行数为 2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加强了队伍的物资储备，进一步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了森林火灾的发生率和降低了火灾损失率，并圆满完成支援外市救援任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还存在不足，应急处置能力有待加强，救援物资保障装备还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做好救援物资保障准备。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调减预算数 0.19 万元，执行数为 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强化重点领域排查，全面提升事故预防能力。强化市安委办综合监管和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各镇街、各部门深刻汲取有关事故教训，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和重要时间节点，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

生产大检查，系统治理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2022 年市安委办共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 1 次，开展上半年和下半年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各 1 次，开展岁末年尾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各 1 次；夯实城市安全发展根基，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组织全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会议共 17 次，全面分析我市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部署我市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实行月度和季度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制度，召集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研究各行业事故形势，商讨制定事故防范重点措施。在全市所有镇街建立“红、黄、蓝、白”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建立滚动排查和滚动管理机制，进行每月一通报；全市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总体安全生产形势发展良好。2022 年，中山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10 起，死亡 100 人，同比分别下降 36.4%、37.1%，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双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特种作业办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4.66 万元，调减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6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度考核总人次 31594 人次，其中特种作业考核 19849 人次，高危行业和一般工商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考核 11745 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随着每年报名参加考核人数的增加，年度资金预算暂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危化品分片网格化专家技术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72.1 万元，调减预算数 113.1 万元，执行数为 15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近年来，中山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领域，探索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新模式，部署实施危险化学品网格化专家服务专项，全力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聚能环”，推动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由“被动应急”到“主动预防”，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连续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分片网格化专家技术服务开展以来，中山市明确工作目标、突出重点任务，深度挖掘网格化专家在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的安全技术服务效能，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2022 年已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6738 项，其中重大隐患 18 项，停产整顿 1 家，立案处罚 3 宗，5794 项问题隐患已整改并通过复查，其余各项问题隐患正开展闭环整改，同时以执法为抓手，倒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2022 年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立案处罚 59 宗，处罚金额 239.4 万元（其中对中山市长浩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处以 65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300 余万元和违法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一批），停产整顿危险化学品企业 10 家，行政拘留 2 人。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方面，烟花爆竹领域共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案件 37 宗，收缴封存非法烟花爆竹 8180 件，货值约 50 余万元，扣押作案车辆 6 台，刑事拘留 12 人，行政拘留 6 人、行政处罚 19 人、其他处理 11 人，经济罚款 27.45 万元。

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隐患帮扶排查治理，有效提升企业防范事故能力，2022 年全年工贸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1 宗，死亡 19 人，同比下降 25.0%和 20.8%。

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调增预算数 66.53 万元，执行数为 25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市应急管理局全面进行社会动员，广范开展应急管理公共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浓厚社会氛围，将塑造安全文化、凝聚安全共识作为深化社会治理中山模式的重要内涵，形成“人人抓安全，处处讲安全、时时想安全”的良好风气。

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调减预算数 27.79 万元，执行数为 48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察能力建设，提高安全监察监管与执法能力，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技术支撑、应急救援等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动安全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死亡率有所下降，职业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政府购买服务（行政辅助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

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调减预算数 168 元，执行数为 3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共完成全年会议会务辅助不少于 70 次，非涉密公文档案整理 2000 份以上；辅助我局法定时间内审批资料收集、录入和整理全年 100 件以上，对收集信息进行分析研究等；辅助全市特种作业操作证初领、复审的资料收集、录入和整理 5000 人以上，辅助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的资料收集、录入和整理 2500 人以上，实际支出未超出年度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经法律顾问审核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避免出现听证认定违法事实不成立、适用法律错误或裁量不当，出现行政复议撤销、变更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以及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确保完成市政府委托我局牵头组织开展的事故调查各项工作依法、有序。

水上搜救分中心应急拖轮服务经费-划转 31400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调减预算数 4.2 万元，执行数为 1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应急拖轮派遣机制，恶劣天气时在辖区部署大马力拖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保障辖区水域安全。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年初预算数为 602.08 万元，执行数为 539.99 万元，完

成预算的 89.69%。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产出指标目标值基本得到实现，但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核查评分 87.28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